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05號

原告 李寧源

被告 傅總勝

傅瑞貞

傅秀雲

傅秀美

江玉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傅總勝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4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之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傅總勝、傅瑞貞、傅秀雲、傅秀美應將坐落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，門牌為同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(下稱26號建物)予以拆除，並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；原告訴之聲明第項係請求被告江玉香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，門牌為同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(下稱28號建物)予以拆除，並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。又依原告陳報26號及28號建物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初步估算分別約10及248平方公尺(實際占用面積待地政機關實地測量)，合計為258平方公尺，另原告並未提出系爭土地之實際交易價額，則參前揭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354,000元(計算式：系爭土地113年度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3,000元 占用面積258平方公尺=3,354,000元)。故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35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2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
01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02 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

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08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陳今巾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